

七年制临床医学教育 调整为“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政策解读一览表

培养类型	研究生阶段学制	学习内容	学费标准	可获得证书类型	可否延长学习时间	毕业审核与学位申请要求	选择要求	学习地点	奖贷补助政策	导师及专业方向选择	正常取得规培证书的时间
七年制	2 年	1、学位论文工作 2、导师指导下的专科学学习	10000 元/年	1、硕士毕业证书（不体现二级学科） 2、学位证书 3、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可报名参加考试）	可以	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1、通过七年制专业毕业考核 2、通过硕士论文答辩	自愿	我校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培基地	享受全日制研究生相应的奖贷补助政策	双向选择	毕业后参加 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取得
“5+3”一体化	3 年	1、课程学习* 2、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具体按《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33 个月） 3、科研与教学训练* 4、学位论文工作	10000 元/年	1、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硕士毕业证书（体现二级学科） 4、硕士学位证书	可以	<b>毕业要求：</b> 1、完成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内容 2、取得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通过硕士论文答辩 <b>学位授予要求：</b> 1、达到毕业要求 2、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发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b>分流机制：</b> 1、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在原规培基地延长学习年限1年。 3、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自愿	我校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培基地	享受全日制研究生相应的奖贷补助政策	双向选择	毕业当年

\*号表示此条目具体内容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